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3 年 01 月 09 日